

#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

110年12月15日總處綜字第1101001343號函修正

一、為健全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以下簡稱各級人事機構）組織，提高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人事機構，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含適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構（構）在內。

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規範並督導管理。

五、人事機構名稱為人處者，內部單位定名為科，為人事室者，內部單位得定名為科、組、課或股；其名稱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人事機構以設四科（組、課、股）為限。但經本院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定視同業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掌內容，指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綜合性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遴員不易之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之經驗在內。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

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 (二) 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
- (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經人事長面談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四) 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五) 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
- (六) 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 (七) 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

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

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但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

十四、人事人員之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由各級人事機構逕送銓敘部辦理。

十五、為加強人事人員交流，人事人員調任，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各級人事人員之交流依有關法令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事主管：

1、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八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人事佐理人員：

1、中央各主管機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六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其中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調任。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十二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但情形特殊，報經總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前二款職缺數之計算，分別依主管人員與佐理人員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職缺外之職務出缺數為計算基準。已辦理公開甄選，而無人報名之職缺，得排除計列。

（四）人事佐理人員於不同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所

屬人事機構間，得採等額對調服務。

中央各主管機關（教育部除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教育部所屬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組長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前二項規定於辦理二次公開甄選仍無適當人選或無人報名時，得專案函報總處核准改以其他方式遴補。但遴補其他人事機構人員數額不得減少，並於次一輪應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前補足。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職務出缺，指新增職缺、辭職、免職、解職、免除職務、撤職、資遣、退休、死亡、調任一般人員及調任不同主管機關人員後之遺缺。第三項及第四項職務出缺數之計算，包含職缺內陞後之遺缺。

十七、下列機關所屬人事人員，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交流規定，不受第十五點限制：

- （一）機關性質特殊者：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二）職務性質特殊者：警察、關務、調查機關。
- （三）遴員不易者：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機關。

十九、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

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職期不另重行起算。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期自改任之當月重行起算：

- (一) 原任人事管理員，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而調整為主任。
- (二) 二個以上機關合併改制，且職務列等調整。

二十、人事主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

- (一) 最近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審定有案。
- (二) 懷孕或請娩假期間。
- (三)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四)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 (五)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 (六) 因機關地處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
- (七) 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 (八)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

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事宜，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十二月填報擬予延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二十三、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

- (一) 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
- (二) 人事人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但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由總處核定。

(三) 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人員，未納入人事人員銓敘範圍者，按照所在機關一般人員程序辦理。

(四) 人事人員獎懲案件，遇有必要時，得由總處逕予調查，依法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交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具報。人事人員考核、獎懲、考績案件之處理如有不實情事，其有關主管或承辦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

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

(二) 前款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及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三) 前二款以外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附表二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設 置 標 準	<p>一、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p> <p>（一）中央一級機關設「人事處」。</p> <p>（二）中央二級機關為「部」者，原則設「人事處」；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人事室」，惟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及直接服務對象總數合計達一萬人以上者，或其人事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且單位服務對象達一萬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p> <p>（三）中央三級機關（構）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原則設「人事室」。</p> <p>（四）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約聘僱人員及人事作業事項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之臨時人員，人數合計一百人以上；或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具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等特殊因素，得設「人事室」。</p> <p>（五）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得設人事室。</p> <p>（六）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所轄人數未滿五十人者，得設人事管理員或兼任人事機構。</p> <p>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p> <p>三、各主管機關編制人數或附屬機關較多者，得設人事處。</p> <p>四、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合併設專任人事機構或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人事業務。</p> <p>五、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專案陳報總處核辦。</p>
說 明	<p>一、本表有關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p> <p>（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三、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附表三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人事人員設置比率或人數	區分所轄人數	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51人以上	1-200	3 %	2.4 %	2.1 %	1.5 %	1.5 %
	201-500	2.7 %	2.1 %	1.2 %	1 %	1 %
	501-1000	1.4 %	1.4 %	0.6 %	0.8 %	0.8 %
	1001-2000	1.1 %	0.7 %	0.5 %	0.7 %	0.7 %
	2001以上	1 %	0.6 %	0.4 %	0.6 %	0.6 %
說明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二大類型五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p> <p>（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p> <p>（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四、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五、本表以機關所轄人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 50 人以下採定額計算；機關所轄人數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所轄人數為 560 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 200 人乘以 3%，201 至 500 人為 2.7%，501 至 1000 人為 1.4%，計算方式為：<math>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approx 15</math>（人）。</p> <p>六、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機構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得依下列規定酌增員額：</p> <p>（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三人。</p> <p>（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七人。</p> <p>（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多增置十人。</p> <p>七、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p> <p>八、本表有關人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附表四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辦理甄審 (選) 作業紀錄表										
日期：										
擬陞遷職務前三名人選之資格條件	序號	姓名	原任職務 (列等)	出生 年月 日	學歷考試	人事工 作經歷 年資	任原職 年資	最近三 年考績	現敘 俸級	備註
	1									
	2									
	3									
甄審作業辦理過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 (選) 職務。 二、「甄審作業辦理過程」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以條列式填載，文字宜具體明確。 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敘明建議核派人選之具體理由。									

附表五

##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

職 稱	職 等	遴 用 資 格	備 註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p> <p>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p>	<p>一、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及簡任資格。</p> <p>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二、三其中之一。</p> <p>三、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p>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p>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總幹事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p> <p>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p>	<p>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p>

		<p>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p> <p>(四) 無前三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p>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p>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說明	<p>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p> <p>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p> <p>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p> <p>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p>
----	--